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新建警体训练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新建警体训练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凯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凯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魏宝军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